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42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023C11506BD/CNSC-24HDGC020284

2.2 项目名称：2242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2.3 项目概况：在充分搜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岩土工程勘察工作，验证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在岩土工程方面的结论；查明厂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获得厂址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为总平面布置提供岩土工程方面的依据，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各报告的编制提供地质资料。

2.4 招标范围：（1）查明厂址的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

（2）查明厂址工程地质测绘范围内的地质构造特征，重点查明是否存在断层；

（3）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查明有无影响地基稳定性的人类活动，查明厂区及其附近有无可开采的矿藏；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

（4）查明厂址范围内的地层（包括人工填土层）成因、时代、分布特征，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查明岩石风化程度、坚硬程度、岩体完整程度、岩体基本质量等级；提供各岩层（不同风化状态）及土层的动态力学参数；



- (5) 判定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对建筑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判断地基土地震液化的可能性；
- (6) 查明厂址区及周边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及厂址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范围，以及厂址区及其下游主要取水点；评价厂址区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对主要建（构）筑物的地基稳定性、均匀性进行评价，对地基类型、地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相应建议；
- (8) 对自然斜坡和人工开挖边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提出初步的治理方案，提出建议的人工开挖边坡放坡坡角；
- (9) 提供开挖范围内厂坪标高以上土和不同风化岩石的挖方量等；
- (10) 承办 3 次评审会：两纲评审、外业验收评审、最终成果报告评审；
- (11) 暂估总进尺数 4200m。

具体详见技术任务书。

2.5 服务期：(1) 合同正式生效后 1 周内，提交正式的工作大纲和质量保证大纲。

(2) 合同正式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外业工作，并通过外业验收专家评审。

(3) 合同正式生效后 3 个月内，提交正式的最终成果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7) 业绩情况：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正式签订时间为准）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岩土工程勘察项目），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2月2日 17:00—2024年2月8日 17:00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12日 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 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编: 100073
联系人: 林莉
电话: 010-80939760
电子邮件: linli@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